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須予披露的交易 第三份補充公告

茲引述（甲）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作出有關訂立協議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之公告；（乙）日期為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有關買方要求延遲支付原本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到期的第二期價款之補充公告；及（丙）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按確認函所修訂的付款時間表之第二份補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確認函，買方須於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支付人民幣二千萬元，惟賣方至今仍未收到該筆款項，現正就買方違反付款條款的情況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會儘快適時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麗珠

香港，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